

## 关于台州市金清水闸堤防、办公区白蚁防治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DDTZ2022-0805)

项目所在地区: 浙江省, 台州市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台州市金清水闸堤防、办公区白蚁防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6.4768万元, 招标人为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工程为台州市金清水闸堤防、办公区白蚁防治项目, 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。最高投标限价: 164768元,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白蚁防治规范和标准要求, 服务期限: 治理工期三个月, 维护检测治理后一年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台州市金清水闸堤防、办公区白蚁防治项目;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台州市金清水闸堤防、办公区白蚁防治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须在商务技术文件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;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无。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2年08月16日 08时30分到2022年08月22日 17时00分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2年09月05日 15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（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村119号）  
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2年09月05日 15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（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村119号）  
会议室

## 七、其他

台州市金清水闸堤防、办公区白蚁防治项目

项目规模：本工程为台州市金清水闸堤防、办公区白蚁防治项目，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。对台州市金清水闸管理处办公区、公园、堤防的白蚁进行预防、灭治、维护等。

最高投标限价：164768元

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白蚁防治规范和标准要求；

服务期限：治理工期三个月，维护检测治理后一年；

供应商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供应商报名表；
- 2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- 4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见附件；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

地 址：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300号

联 系 人：陆先生

电 话：13989682995

电子邮件：13989682995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台州市路桥区汇鑫商务广场1207室

联 系 人： 金威力

电 话： 0576-82905007 138676

电子邮件： 1645917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# 投标供应商报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标项   |      |    |
| 投标单位(人)名称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标书费付 | 现金   | √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款方式  | 转账   |    |
| 项目联系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手机   |      |    |
| E-mail地址<br>(务必清晰)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标书费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发票号码 |      |    |
|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收据号码 |      |    |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| 报 名 资 料 |  |      | 是否提交 | 备注 |
| 1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...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报名人(签章):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| 日期:  |    |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

日 期:

---